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電動車展區

EV TAIWAN IN TAIPEI AMPA

同時展出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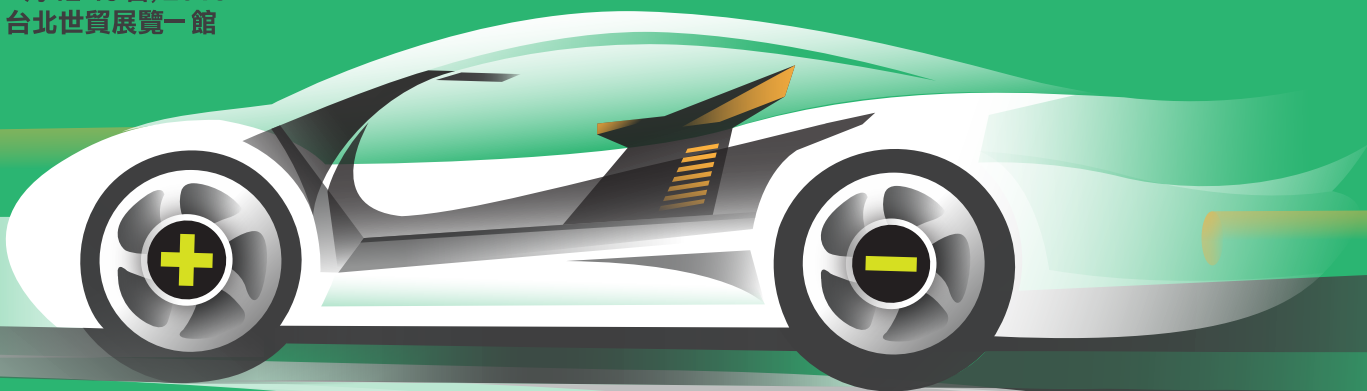
同期展出

 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
 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

4月12-15日, 2018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4月 11-14日
2018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Shifting into a new age of smart power!

www.TAIPEIAMPA.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2018 年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電動車展區」規劃



- 前言：

2017 年台灣國際電動車展共吸引 53 家參展商，使用 139 個攤位，除展示電動賽車、電動摩托車、電動沙灘車、電動貨車、電動代步車等成車產品，也展出電池與電池模組、電池控制系統等相關零組件，指標性廠商如富田、士林電機、行競科技、冠美科技等皆共襄盛舉，一次掌握台灣電動車產業脈動。

- 展區規劃與宣傳：

1. 2018 年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含電動車展區)

訂於 4 月 11 日(三)至 4 月 14 日(六)在世貿一館 B 區與南港展覽館舉行；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與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訂於 4 月 12 日(四)至 4 月 15 日(日)在世貿一館 A/D 區舉行，4 月 14 日(六)至 4 月 15 日(日)將開放民眾參觀。

2. 2018 年世貿一館同時舉辦汽配(含電動車展區)、機車展及改裝車展，由於汽配展為 B2B

性質，機車展/改裝車展為 B2B+C，並延續 2017 年展期延後一日的作法；與不開放一般民眾參觀的汽配展(含電動車展區)將以隔板區隔。

3. 行銷管道涵蓋展覽網站、宣傳摺頁、展前電子報、展前報導 Show Preview(紙本+電子版)、

Google、YouTube、Facebook 等，另刊登國內報紙、雜誌、廣播、媒體電子報等媒體廣告，及捷運燈箱與路燈掛旗等戶外廣告。





索引

一、	辦理單位.....	1
二、	展出日期及時間.....	1
三、	展出地點.....	1
四、	展出內容.....	1
五、	展區規劃.....	1
六、	參展資格.....	1
七、	攤位費.....	2
八、	報名手續.....	3
九、	參展攤位數及攤位位置分配.....	3
十、	退展或減少攤位.....	4
十一、	報名專線.....	4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5
	表一、參展報名表.....	7
	表二、參展產品代碼表.....	8



TAIPEI AMPA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



EV TAIWAN in TAIPEI AMPA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電動車展區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二、展出日期及時間：

◆展出時間：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至4月13日（星期五） 09:00-17:00

4月14日（星期六） 09:00-15:00

◆參觀規定：

（一）國內外業者憑名片換證入場

（二）開放持邀請卡者入場(持邀請卡者，於國內業者換證區換證入場)

※未滿12歲或身高不足150cm兒童禁止入場，參展商亦受此規範，以維護本展秩序(作法如有異動，將另公佈)。

◆進場時間：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07:00-17:00

4月10日（星期二） 07:00-19:00

◆出場時間：2018年4月14日（星期六） 15:00-16:00，撤除輕型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4月14日（星期六） 16:00-24: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三、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B區（簡稱「世貿1館」：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四、展出內容：

電動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四輪車、電動代步車)、電池材料、電池與電池模組、電池控制系統、馬達與驅控系統、充電站相關設備暨服務、檢測相關設備、其他零配件等。

※同期展出：台灣國際機車產業展（4月12日至15日於世貿一館A/D區）

台灣國際汽車改裝暨維修保養展（4月12日至15日於世貿一館A/D區）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4月11日至14日於南港展覽館）

台灣國際智慧運輸展（4月11日至14日於世貿一館C區）

五、展區規劃：電動車展區

六、參展資格：

（一）展出本國產品者：在我國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展出外國產品者：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本國廠商展出外國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三）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不得佔用公共走道。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關係企業等)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1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3.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4.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區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一般規範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區展出。
7.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3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8. 攤位裝潢高度以2.5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4公尺。

七、攤位費：

(一)攤位費用：

攤位類別	世貿1館	攤位面積	備註
面臨主要走道攤位	NT\$39,800	9 平方公尺 (3公尺x3公尺)	攤位為空地，不含裝潢，價格皆已含稅
一般攤位	NT\$35,800		
主走道旁有柱子之攤位	NT\$36,600	約7平方公尺 (柱子面積約佔1.25公尺*1.25公尺)	
一般攤位有柱子	NT\$34,700		

* 最終費用計算將以圈選攤位結果為準，請勿在報名表上指定攤位類別。

(二)大攤位優惠

報名攤位數	優惠
4-5 個	攤位費 8.5 折
6-9 個	攤位費 7.5 折
10 個以上	攤位費 7 折及加贈宣傳露出

(三)早報名好處:

1. 主辦單位自10月起，將以中、英、日等語言電子報於國際媒體進行宣傳，早報名之參展商將有較早的國際曝光機會。
2. 提早於展覽官方網站曝光(主辦單位將公布已報名的廠商名單於網站)。
3. 優先選攤位。

(四)本展之攤位費，僅為空地面積而無任何裝潢設備，參展廠商可以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製作攤位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等。

(五)每一攤位攤位費含110伏特/500瓦之基本用電 (不含220伏特電力、110伏特超過500瓦之電力) 。

(六)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台幣15,000元 (含稅) ，本會審核參展資格後，將以掛號寄送繳



款通知單，敬請廠商配合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訂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訂金者，參展資格將自動取消，本會不另行通知；**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七)攤位費尾款：於舉行廠商攤位分配會議後，另行通知繳納，未於期限內繳款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八)付費增值網路行銷

低成本高效益「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	備註
1. 費用：新台幣2,000員(含稅) 2. 服務內容： (1)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 (2)網站優惠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3)網站行銷輔導：可參加4堂電商課程 (4)電商諮詢：一對一電商諮詢服務	☆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請付費宣傳行銷服務。 ☆請於報名表勾選是否參加，不參加則不需付費。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110 台北郵政109-993 號信箱」，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參加TAIPEI AMPA 2018-電動車展區」。

(二) 報名時間：**自2017年9月12日(二)起受理報名**，額滿提前截止，報名之先後順序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如投郵日期早於2017年9月12日9時，均視為2017年9月12日上午9時報名。

註：(1)郵戳時間以掛號時郵局現場所蓋之戳章為準，非以寄達外貿協會之時間為依據。

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2)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避免損及報名權益，請勿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

(3)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三) 報名應繳資料 (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報名)：

1. 參展廠商報名表。

2.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3.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發予之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一份。

4. 原工廠 (國外) 代理權證明文件。

◎ 首次參展之本國產品區製造商、貿易商請提供1、2、3 項。

◎ 首次參展之國外產品進口代理商，請提供1、2、3、4 項。

◎ 2017年(含)以前曾參展之參展廠商請提供1、2 項。

(四) 請注意：填寫報名表之參展產品代碼時若自行編寫修改產品名稱、或未使用產品代碼表系統上的代碼皆不會被編輯系統辨識，而無法出現在最終印製之大會廠商名錄中的產品索引部分，僅會出現在網站及個別廠商的公司產品介紹欄，敬請於填寫時斟酌留意。

九、參展攤位數及攤位位置分配作業：

(一) 敬請各位廠商依照實際需求填寫申請攤位數及展區，本會將以掛號寄送繳款通知單，請廠商依核定攤位數繳交訂金，而攤位位置則必須俟廠商協調會後再確定。



(二) 請注意：經本會受理報名後增減攤位者，需重新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本會，選位順序亦將依重新報名之時間排序。

(三) 選位原則說明：

1. 圈選攤位順序：

-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 (2) 參展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郵戳時間早者先選。
- (3)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則於協調會現場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4個攤位(含)以上不得選取直排攤位。

1	1	1	1
---	---	---	---

若因展品大小限制需使用直條或L形攤位者，請於本展廠商選位會議前14個工作天向本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提出申請，本會將審核展品內容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3. 廠商協調會中如臨時決定放棄部份攤位，已繳納之攤位訂金不予退還，且須依調減後之攤位數廠商選完後，方得挑選位置。
- 4. 核定攤位數是以廠商所繳納訂金紀錄為準，不得於廠商協調會現場臨時要求增租攤位或更改區域。
- 5. 未參加協調會議之廠商，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並須等待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
- 6.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報名之攤位需求數或縮小每一攤位面積，並視報名狀況決定各展區之位置及樓層，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任意更改展區。
- 7. 每一參展公司僅能報名使用相鄰的一組攤位，不得跨走道、跨區或分散選位、亦不得以同一公司名義報名不同展區。

十、退展或減少攤位：

- (一) 參展攤位費訂金或尾款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二) 繳交訂金後退展或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要求以所繳訂金抵繳其它攤位費。
- (三) 逾期末繳參展攤位費訂金或尾款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十一、報名專線：

- 1.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三組
【承辦人】吳文真高專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659
【助理】林佳君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694
e-mail：ampa@taitra.org.tw
- 2.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林佳駿先生
電話：02-8792-6666 轉分機336
e-mail：charlie@teema.org.tw
- 3.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吳進昌高級專員
電話：02-2705-1101 轉分機188
e-mail：richardwu@ttvma.org.tw

◎ 本參展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請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本展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2725-5200轉外貿協會展覽工程服務組）。
- (三) 展覽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世貿1館一、二樓參展廠商請電2725-5200轉2688分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涂欣旺）。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8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8時3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展品壓地重量超過1300公斤/平方公尺者，請勿運入展場。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



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貨車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於進場10日前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向本會展覽處提出申請。另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吊車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或經由展覽三組彙總送達）。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五條之（一）之7（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軸車輛不得逾15噸；2軸以上車輛不得逾25噸。）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1館全展場最多僅容納4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區）最多允許2部堆高機）。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
 - (2) 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一律不得駛入，限由貨車運送進出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後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1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1輛為限，主辦單位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1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計收（自進場時間起計）。逾時限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 (3) 抓斗車使用規定：
 - a、參展廠商須要求委託之抓斗車業者至遲於展前10天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彙總後於5日前統一向管理組辦理申請事宜。
 - b、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1館A、B、C三區，嚴禁於D區及展館外與主要出入口作業。
 - c、抓斗車進場作業時間需遵守貿協之規範（於上班日限定在19:00以後與次日06:00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申請經核可後，依核准時間入場作業，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於同一時間展覽大樓全場最多僅得4輛進入，並必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且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d、世貿三館因展場高度不足，嚴禁抓斗車於展館內、外及兩側出入口停放或作業。
 1. 禁止提前撤離：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4時展覽結束為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每日展出時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其餘展出日每日上午8時30分為之。
 2.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3.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4. 禁止孩童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5.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任何物品。
 6.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五)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表一 2018 年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電動車展區參展報名表

(報名期間: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 以郵戳為憑, 可提前投郵, 惟將視為等同前述時間報名。)

(1)投郵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2)本屆核定攤位數:____ (3)報名編號:____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本表請以掛號寄至本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由於大批報名作業時間較長, 請保留掛號收據並自行上郵局官網查詢收件情況, 勿來電詢問。二、本表之廠商基本資料將刊登於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以確保 貴公司權益。若產品項目或資料須更正, 請於展覽前 60 天函知本會, 逾期恕不受理。

(一) 廠商基本資料(請提供填寫 1 組基本資料, 超過 2 組則以第 1 組資料為刊登)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品牌名稱(中/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公司 E-mail: _____

公司電話:(____) _____ 公司傳真:(____) _____

(二) 展覽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 以便主辦單位聯絡通知)

展覽聯絡人: _____ 展覽聯絡人手機: _____

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____) _____

展覽聯絡人 E-mail: _____

(三) 攤位資訊:

1. 本公司擬租用 _____ 個攤位, (請填寫正確攤位數字。請注意:經本會受理報名後增減攤位者, 需重新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本會, 選位順序亦將依重新報名之時間排序)

2. 選擇展出區域(僅限勾選 1 區): 電動車展區

※各展區分配係由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規劃, 恕無法指定, 展區選定後亦不可更換, 請以展出項目選擇最適展區。

3. 參展產品代碼(全面更新): (請依產品類別表填寫產品代碼, 俾憑列印廠商名錄上, 最多八項, 超過八項以前八項計)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_____

(四) 本公司 是 否 申請「台灣經貿網薈英會員」(費用 NT\$2,000, 服務內容請詳參展規範 P3。)

※依國稅局規定, 營業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 需開立予實際買受人, 不得指定開立統一發票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之人或公司, 若經查獲, 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 最高可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為維護展覽秩序與形象, 本展禁止佔用公共走道、禁止於展館內舉牌、禁止提前撤除大型展品或機具, 違規者外貿協會將有權禁止或拒絕往後報名參加本展。

※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範與裝潢作業一般規範上所列各項條文, 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如有違反情事, 本公司同意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辦理。 ※「填寫本表/本問卷等同 貴公司同意後續接獲本會相關展會訊息」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所附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6-110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 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表二

2018 EV Taiwan in Taipei AMPA 參展產品代碼表(新舊碼皆可)

* 請參考本展官網 www.TAIPEIAMP.com.tw→正體中文→參展廠商→產品代碼總表

關於貿協 | 展覽簡介 | 參觀資訊 | **參展商專區** | 國外宣傳EDM | 下載中心 | 創新產品獎 | 活動/研討會 | 新聞中心 | 展後報告 | 展館設施及服務 | 聯絡窗口 |

住宿/交通/簽證/旅遊

 <p>參展手冊(世貿一館)</p>	 <p>裝潢手冊</p>	 <p>【汽配展世貿一館】選位順序表&攤位配置圖(最終版)</p>
 <p>【汽配展南港展覽館】選位順序表&攤位配置圖(最終版)</p>	<p>搜尋產品關鍵字(Ctrl+F)</p>  <p>產品代碼總表(新碼)</p>	<p>搜尋產品關鍵字(Ctrl+F)</p>  <p>產品代碼總表(舊碼)</p>
 <p>強烈警告!!! 請慎防國外展覽公司詐騙行為</p>	<p>裝潢時稽查重點項目 請轉告裝潢商知悉!</p> <p>裝潢安全檢查及執行作法</p>	 <p>網路行銷服務使用手冊</p>